

城市化背景下西北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31 期数：524 阅读：740次



新疆喀什制作传统手工艺品的维吾尔族男孩 赵登文 摄

文化多样性论坛

城市化背景下西北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

高永久 刘庸

城市化从发轫到今天，已经成为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阻挡的潮流。无论从何种角度观察，作为经济现代化标志之一的城市化都会给西北民族地区带来全面的挑战，尤其表现在民族传统文化方面。城市化以前所未有的冲击力迅猛推进，改变着城市和乡村的面貌、组合着人际关系网络、拓展着社区的边界、整合着人们的交流方式。城市文化以无法阻挡的穿透力渗透到民族文化的刚性结构中，并逐渐取代民族传统文化在乡村社会形成的地位和作用，使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面临被替代的境地。

在这种民族文化日益变迁的情境下，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各族居民的传统文化必然面临着城市化推进带来的严峻挑战，其中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西北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如何传承。如果失去了文化承受者，那么，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就会陷入深深的困境之中。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西北地区有很多民族社区的少数民族居民确实已经遇到过这样的困惑。再一个问题就是民族传统文化

面临变异的危险。现代文化伴随城市化而来，民族社区年轻一代的居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其影响，会使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者产生令人担忧的后果——文化变异；有时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还面临另一种形式的困境——涵化，这是一些少数民族文化无力阻挡城市化推进带来的结果，涵化包含了接受、适应和抗拒，不同民族地区、不同少数民族在文化涵化过程中的抗拒，在生活方式当中表现得相当突出。

如何应对传统文化面临的危机，是当前保护西北民族地区传统文化最为迫切的问题。少数民族文化作为我国各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而客观存在，它不仅具有一般文化所具有的特点，还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特质。如甘肃特有的民族东乡族、裕固族和保安族的外表服饰等特征从直观而言就明显不同于南方的彝族、傣族和壮族等，更不要说深入分析各个民族文化的内涵了。事实上，各民族文化有自己的独特性正是其存在的理由，也正是需要保护的根据。因为现代社会转型造就多元化，培育多元化，各民族文化的多元化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特性。任何一种民族文化的生态意义不仅关系到它自身的存亡问题，而且关系到整体民族文化的发展。既然各民族文化如此重要，又如何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呢？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措施来进行保护。

准确把握民族传统文化的现状

由于各少数民族文化多姿多彩、形态各异，在城市化的巨大冲击面前，表现形态也是千差万别的，如有的民族文化遇到的冲击较大，有的则较小。只有对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现状有比较全面、详尽、准确的分析和把握，才能够抓住问题的实质，做到有的放矢。

弄清楚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现状需要深入到西北民族地区进行全面的田野调查，这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工作。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都有哪些，怎样加以利用；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哪些要素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发展的潜力，怎样才能够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哪些优秀成份能够继续把民族的象征传承下来，哪些文化因子容易或能够和现代城市文化相结合；哪些文化无法在现实社会情境中生存，保护它也是无益的。当然，由于田野调查范围有限，具体到各个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中，应该认真进行论证，也只有在充分了解个体民族文化现实状况的基础上，才可以采取相应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改变“传承两难”的困境

西北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几乎都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难题，就是民族传统文化在继承当中的“文化缺失”问题。针对“传承两难”的困境，需要缓解两个方面的矛盾：

首先是政府方面需要做出新的制度安排。政府可以通过制度的结构优势，塑造传承设计“可期望的框架”，保证在城市化推进的过程中维护各民族的利益。政府方面的制度安排可以减少民族文化被破坏的程度，降低保护成本，提高效益。政府体制的稳定作用能够起到“政府效应”，减少因城市化推进而带来的紧张、对抗甚至危机。

其次是各族居民应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每个民族都有对自己祖先光荣历史的记忆和复兴民族文化的渴望。培养少数民族年轻一代对本民族文化的信心和认可，就能使完整、系统、充满活力的民族传统文化传递到年轻一代的民族成员身上，这是传统文化得以弘扬、发展的前提。要摒弃家庭传承的局限，稳妥地扩大原汁原味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的手段和方法。当然，各民族文化在不断地“再地方化”过程中，需要注意当地居民文化的行为标准、文化容忍和冒进束缚等规范，防止“再地方化”的扩大化。

其实，任何民族传统文化的拥有者一代又一代地传递民族文化要素的时候，文化的接受者在一生当中都会受到其他文化的影响，尤其是现代社会，各种地方文化都会以强大的渗透力影响年轻一代对民族传统文化的态度和认知，他们一旦对本民族文化失去信心，就很容易接受外来的优势文化，而对本民族文化弃之不顾。所以，培养各民族年轻一代的民族忧患意识和责任感，能够为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他们受到的现代文化的影响要比他们的前辈大，要让其在认可本民族文化、立志弘扬本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在现代社会的情境中重新审视本民族传统文化，认真对待开发和利用的问题。因为，年轻一代既接受本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又在城市化的背景下对现代文化有一定的了解和接触，他们会把本民族传统文化和城市现代文化进行对比，从而发现一些弘扬本民族文化的方法和途径。他们能够利用所获得的现代文化知识，对民族传统文化进行发扬，摒弃民族传统文化中不合乎时代发展的文化因子，弘扬积极的文化因子，对民族传统文化进行开发利用。

保护民族传统物质文化

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表现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如服饰、建筑、器皿、书籍等，这些物质文化载体往往是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象征。可以说，物质文化是一个民族文化体系存在的基础。当前西北各民族文化的物质基础遭遇到明显的“侵蚀”。笔者进行田野调查时发现，在服饰、建筑等方面，有些民族社区已经很难区分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差异，尤其是杂居在汉族居民中间的少数民族。

保护也是双方面的事情。从政府的角度讲，各级政府既要向城市社区的各族居民提供足够的物质性的保护空间，也要给各族居民提供参与民族社区建设的机会；从居民的角度看，各族居民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应走出狭小的社区生存空间，融入现代社会，达到和当前文化的相互适应。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工艺品、服饰、歌舞等进入市场，这是对传统民族工艺品的一种很好的保护方式，是一种民族文化适应现代社会的新发展或者是民族文化“再地方化”的一种反映。以这样的方式保护民族文化不仅可以使民族传统文化被更多的人群所

了解，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其进一步发展，同时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其实民族物质文化融入商品经济的机会越大，与经济效益的联系也就越紧密。这意味着民族文化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土壤，有利于它的保护和发展。

传承各民族的活态文化

在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中，除了有形的物质文化以外，还有无形的精神文化，如各民族的民间文学、特色艺术、价值观念、风情习俗等。它们一般是未被文字记载或音像记录的尚未定型的文化事象，主要存储于少数民族成员的头脑和思想意识中，依靠口头传承，一旦承载的个体消失，这些文化也将随之消失。同时其本身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当中，即在外部具体环境的变化下也会随之发生改变。

活态文化植根于民间，是本民族文化的象征。因此，对于活态文化的保护是民族文化存亡的关键。在思想意识上，要在少数民族居民的思想意识中树立保护民族活态文化的自觉意识。民族传统文化是全人类的宝贵财产，其保护、发展与进步是人类共同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哪一个政府部门负责任的事情。有关部门要在宣传民族传统文化的精神价值和文化价值上加大力度，使每个公民真正具有保护民族传统活态文化的主人翁意识。在行动上，不仅要保护活态文化存在的载体，还要加大对活态文化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活态文化的载体有人、所处的环境和实行的条件。就作为传承民族传统活态文化载体的个体而言，为了使活态文化不至失传，要在各民族中实行广泛的文化宣传教育，扩大接受活态文化的个体范围，在该民族中营造一种自觉的文化遗产机制。同时，各级政府应把对活态文化的保护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并制定具体的保护制度或法律，为传统文化的保护创造切实的保障。

另外，依据各个民族所处的不同的自然或社会环境，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护策略，这是进行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的关键。对于民族文化的保护，应该坚持这样一个原则：既要能够促进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又要能够实现本地区民族文化的顺利变迁；既要把发展策略与目前的社会发展趋势相联系，又要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尊重他们的选择；要注重物质文化的发展，更要重视优秀精神文化的发展；要注重经济效益，更要注重社会文化效应；要考虑短期的利益，更要保证长期的持续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够做到民族文化的创新、传承和保护有机统一，使民族传统文化在社会发展中得到发展和进步。同时，还应该认识到，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而且是全社会的事情，广大民族成员更应该积极保护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都应该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自觉的传承和发展意识。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